

江苏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3 日，江苏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召开该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苏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江苏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工作组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魏胜路南侧 1 号。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魏胜路南侧 1 号的现有项目厂区南侧厂房中污水处理辅助用房建设锅炉房，锅炉房占地约 112m²，总投资为 200 万元，购置 1 台 4t/h 天然气蒸汽锅炉、1 套 4t/h 软水制备系统及其他泵、水箱等配套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25 日取得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2025 年 2 月竣工。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竣工以来迄今为止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10 日，证书编号 91321311MA7J4LH55B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具体范围为江苏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编号由 FQ-10 变更为 DA006，其余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软化废水、锅炉废水、蒸汽冷凝水、树脂反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TN。软化废水、锅炉废水、树脂反冲洗废水直接接管至宿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 和 NO_x。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21m 高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声功率级在 80~85dB(A) 之间。噪声源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袋、生活垃圾。

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袋为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上门清运；本项目不产生危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现有 113m² 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05859382500986）表明本项目在上述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软化废水、锅炉废水、树脂反冲洗废水直接接管至宿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不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因此无废水处理效率。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21m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因此无废气处理效率。

3.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主要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包装袋为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上门清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现有113m²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各种固废处置措施符合项目环评和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19号、公告2015年第41号）表2标准限值。

2.废气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排气筒DA006出口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限值。

3.噪声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东、南、西、北四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分类存放，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各类

固废处置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均可得到有效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接管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项目对所在地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江苏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现场勘察，项目已竣工并调试运行。项目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江苏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控。

八、验收人员信息

江苏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长：杨峰

其他成员：

蒋志华

江苏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江苏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组长	杨永强	江苏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15312718583	杨永强
	张万海	江苏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185106700	张万海
	李永强	南京恒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815797284	李永强
	李永强	南京恒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816211139	李永强
成员					